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明欣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2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明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明欣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送達生效日為113年9月21日，起算法定上訴期間20日，又因被告住在桃園市楊梅區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故上訴期間於113年10月15日屆滿。被告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所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

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被告仍未提出具體
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定期命被告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 官 魏威至

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